

COLLEGE LAW TEXTBOOK

大学法律 基础教程

主编 / 江伟钰

副主编 / 刘金祥 李海鹰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江伟钰

副主编 刘金祥 李海鹰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江伟钰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8

ISBN 7-5628-1417-1

I. 大... II. 江...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9459 号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江伟钰 副主编 刘金祥 李海鹰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15.5
邮编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字数	428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印数	1—10 050 册

| ISBN 7-5628-1417-1/D·64 | | 定价: 25.00 元 | |

前 言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一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治国方略为核心,以国家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和教学《大纲》要求编写的。全书共7章27节,主要特点为:一是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理论相结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原则理论贯穿于部门法(刑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禁毒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和诉讼法)之中,形成纲举目张、依法治国的网络体系;二是部门法理论与实际案例分析和案例练习相结合,每章都将理论教学与重点思考题有机结合,形成深入浅出、学以致用特点;三是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和教学重点提示相结合,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学习重点,形成教学互动、教学相长的新特点;四是法学理论与重点法规相结合,形成理论、法规、司法实际的有机联系。

本书的这些特点是高等院校《法律基础》编写、教学的新尝试,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得到教育界同仁的认可和广大学生的欢迎。

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多是从事法学教学和实践的高校教师和专家。其分工为:第一章:刘金祥副教授;第二章:宾亭老师;第三章:杨恕副教授;第四章:王周欢副教授;第五、六章:李海鹰副教授;第七章:江伟钰教授。本书采取集体研究,分工撰写,主编统稿、审定的方式进行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华东理工大学校领导、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院院长徐永祥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及社会学院法律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对他们的热忱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及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5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2
第四节 法治国家	50
第二章 宪法	6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7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8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9
第三章 刑法	9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7
第二节 犯罪.....	104
第三节 刑罚.....	125
第四节 《刑法》分则概述.....	139
【案例练习】.....	145
第四章 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禁毒法	148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	149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法.....	164
第三节 我国的禁毒立法.....	181



【案例练习】	194
第五章 民法	197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01
第三节 民事主体	20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0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1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25
【案例练习】	234
第六章 亲属法与继承法	238
第一节 亲属法	239
第二节 婚姻法	245
第三节 继承法	263
【案例练习】	272
第七章 诉讼法	27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7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8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03
【案例练习】	315
附则 重要法规	3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5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6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70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7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7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9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49
参考文献	486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教 学 目 的

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和掌握:(1)法和法学的概念,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2)对法的渊源、分类和历史类型有一定的认识;(3)了解法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治、道德和科技的关系;(4)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依法治国等的涵义;(5)达到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理论、运用法律、遵守法律的目的。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法和法律的词义

1. 汉语“法”与“法律”的演变

在了解法的概念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我国第一部字书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传说“廌”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这说明：(1) 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2) 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3) 古代的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汉字“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清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应遵守的规范。从《尔雅·释詁》中可以了解到，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义》更明确地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传入中国。

2. 我国当代“法”与“法律”的使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一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二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条中讲的“法律”，就是广义上的法律。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分别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法律。这两条中所讲的“法律”，就是狭义的法律。为了加以区别，有的法学著作将广义解释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理解，有时则作狭义理解。另外，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认为需要从“自然法”观念出发来区分“法”与“法律”，这里的“法”是指高于制定法之上并能衡量制定法善恶的某些特定的标准，而“法律”只是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



律规则。

（二）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形式特征，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律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律的性能、作用，把握法律的自身规律，以便在运用法律时，使我们能够得心应手地使用。由于法律的特征是法律固有的、确定的东西，人们无法主观想象，任意编造，只能科学地予以认识和分析。在前人对法律特征进行探索和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把法律的一般特征归纳为四个基本方面，即：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以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通过特定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了法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这些政治组织的决议的区别。一般说来，法由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法律技术性规定以及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从逻辑上说，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属性。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通约束力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使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法的制定或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即表明法有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这一特征也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也规定了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区别。

4.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是以国家名义并由国家专门机关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他意识一般不具有强制性特征，如思想意识就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的表现。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虽也具有不同性质、形式和程度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同于法律的强制力,后者是由国家专门机关来保证实施的。

除了要掌握法的上述四个基本特征外,还要重点掌握法律规范这一法的现象。法律规范是法的构成中的最主要的一个要素,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特征。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法律规范自身的逻辑构成又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分为三类:(1)可以这样行为(授权性法律规范);(2)应该这样行为(命令性法律规范);(3)不应该这样行为(禁止性法律规范)。法律后果则又分为:(1)肯定性法律后果;(2)否定性法律后果。法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属性。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法的概括性则指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即法调整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法可以是反复多次适用的。此外,从法的效力的强弱程度来分,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从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否确定来分,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三)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相对于其他社会现象而言的一些基本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只有把法律同它所依存的经济关系以及由该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阶级关系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掌握法律的本质。所以法的本质是根据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统治阶级意志的。而且法律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



现,这是法律所特有的本质。所谓被上升为国家意志,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功能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用法定形式颁布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1. 法律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的科学概括。法律是一些人的意志反映,历史上所存在过的几种形态的法律都是不同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处于不同的地位,各有不同的阶级利益和意志,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由于法律的内容不同,其阶级性表现的程度也不同,有的明显,有的则不明显。

2. 法律的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非都是法律,只有“被奉为法律”即“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是通过国家,并以国家规范性文件颁布出来的。因而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是一个阶级的意志能否“被奉为法律”的关键。

国家与法律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既互相区别,又紧密联系。法律离不开国家,国家也离不开法律。

3. 法律的物质制约性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为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法律必须反映一定的地域和人口,但是地域和人口对法律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对生产方式的影响来实现的。

生产方式对法律起着决定作用。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的产生、本质、内容和发展变化规律等,归根结底都取决于经济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法



律是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自发产生的。法律的制定离不开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只不过这种意志要受经济条件的制约罢了。法律一旦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积极地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保护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惩治一切破坏该经济基础的违法犯罪活动,并促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生产力是法律的最终决定力量。法律必须积极地反映劳动者、自然环境、生产工具和科技状况,法律受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所制约,法律适应、服务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凡是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法律,是进步的、先进的法律;反之,不利于或阻碍、破坏社会生产力的法律,是落后的、腐朽的法律。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阶级力量的对比,政治观念、道德、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的差异,以及国际环境都对法律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或功能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和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法的作用有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两种。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五种:(1)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具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2)评价作用,是指法可以为人们提供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的标准;(3)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可产生的某种影响;(4)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依据法律规范事先预计到人们相互间行为的结果;(5)强制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强制力来制裁、处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全社会的安全感。

法的社会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1)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方面来说的,它具有调整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作用。法的这些方面的作用是同国家的基本职能相一致的。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2)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3)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4)保障和促进广泛的民主氛围和政治体制改革;(5)执行社会各种公共事务;(6)保障和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和交往的顺利进行。

二、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 法的内容和形式

法的内容是指法的阶级本质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具体规定了些什么。法的形式指法的外部表现和结构,即法的内容的形式和结构。不同本质的法往往有不同的形式,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决定法的形式,这说明两者的关系是内容决定形式,但这不是绝对的,同一种法的形式也可以为不同阶级本质的法所采用。

(二)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和其表现形式,一般有法的历史渊源,法的本质渊源,法的思想、理论渊源,法的文献渊源和效力渊源等。这里所说的法的渊源仅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由什么样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其便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形式的各种法律类别,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判例法、习惯、法理等。中国古代法的渊源有律、令、格、式、科、比、例等。在西方历史上,法的渊源最初为习惯法,以后出现一些成文法。

在我国,法的渊源是指我国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和



作用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的国家根本大法。在我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法的最高的渊源,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条例、单行法律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在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中,仅次于宪法的是法律,即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分别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如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但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由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国务院发布的具有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也属行政法规范畴。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

(1)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而制定,但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自治区和地方法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区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2) 规章。规章分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两种。

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制定。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

国务院部门规章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地方规章的效力小于同级地方法规。省、自治区的地方规章效力大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地方规章。

5.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1990年和1993年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两部法律分别适用于香港和澳门地区，香港和澳门地区原有的法律除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同其基本法相抵触的外，均采用其特别行政区法律。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